

股票代碼：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0樓
電話：02-252190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聰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150	7	93,2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90,100	13	174,000	12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683,221	47	640,821	45	2170 應付帳款	216,896	15	255,082	18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六(三))	73,929	5	49,0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58	3	30,317	2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305,673	21	319,638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3,581	2	25,3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8,336	3	72,130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565	-	2,532	-	
	<u>1,203,309</u>	<u>83</u>	<u>1,174,893</u>	<u>83</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3	-	11,315	1	
非流動資產：						473,273	33	498,614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19,458	15	223,631	16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3,803	1	10,77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2,932	1	15,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一))	7,782	1	2,3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3,013	2	26,657	2	
	241,043	17	236,807	1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0,405	1	21,895	2	
						66,350	4	63,836	5	
						539,623	37	562,450	4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486,952	34	486,952	3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7	105,466	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369	9	122,15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8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78,822	13	137,214	10	
						328,499	23	274,140	2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6,188)	(1)	(17,308)	(1)	
					權益總計	904,729	63	849,250	6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 <u>1,444,352</u>	<u>100</u>	<u>1,411,7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44,352</u>	<u>100</u>	<u>1,411,700</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5~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2,612,900	100	2,859,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236,739	86	2,504,930	88
營業毛利	376,161	14	354,815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7,772	5	123,810	4
6200 管理費用	75,083	3	69,232	2
	202,855	8	193,042	6
營業淨利	173,306	6	161,7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2,624	-	1,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43	1	(30,956)	(1)
7050 財務成本	(7,359)	-	(7,7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08	1	(36,806)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4,014	7	124,967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41,063	2	22,805	1
本期淨利	142,951	5	102,16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0)	-	922	-
	(940)	-	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0	-	(12,68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0	-	(11,7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131	5	90,39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4		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1		2.09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4,619)	817,289
本期淨利	-	-	-	-	102,162	-	10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	(12,689)	(1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4	(12,689)	90,3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8	-	(6,1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17,308)	849,250
本期淨利	-	-	-	-	142,951	-	142,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0)	1,120	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011	1,120	143,1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6	-	(10,21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35	(2,53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652)	-	(87,6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32,369	17,308	178,822	(16,188)	904,7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4,014	12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99	4,831
攤銷費用	251	2,10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9)	20
利息費用	7,359	7,7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508	8,729
利息收入	(2,442)	(1,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46	2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381)	96,803
其他應收款	(24,863)	(15,081)
存貨	8,448	(33,720)
其他流動資產	23,711	(23,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085)	24,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186)	23,192
其他應付款	5,737	3,391
其他流動負債	(6,842)	9,08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3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21)	35,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806)	60,185
調整項目合計	(61,860)	81,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154	206,812
收取之利息	2,525	1,657
支付之利息	(7,781)	(7,299)
支付之所得稅	(39,520)	(12,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78	188,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購或增建固定資產價款	(2,262)	(3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4	-
存出保證金	(62)	(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2)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2)	(7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100	(34,0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65,183)
償還長期借款	(2,319)	(15,121)
發放現金股利	(87,652)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71)	(172,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17	(12,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8)	2,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238	90,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150	93,238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二九號十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投標及經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針對各種馬達及電子零件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由於多採三角貿易，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上述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1)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 693,992	(10,770)	683,222	647,787	(6,966)	640,821
備抵銷貨折讓	(10,770)	10,770	-	(6,966)	6,966	-
資產影響數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93,238	攤銷後成本	93,23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640,821	攤銷後成本	640,821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49,066	攤銷後成本	49,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72	攤銷後成本	1,972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300千元及1,30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odak(H.K.) Co.,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合併公司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45-50年
(2)運輸設備	4 - 5年
(3)辦公設備	5 - 9年
(4)其他設備	4 -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採購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以每月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達特定金額之基礎提供固定比率之折扣予主要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固定比率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子公司 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孫公司 Podak (H.K.) Company Limited. 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按員工基本工資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養老基金，並存入社保局的退休養老基金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子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公司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設籍於模里西斯，依該國法令其所得免稅。孫公司Podak (H.K.) Company Limited.設籍於香港，其所得稅依香港地區當地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按稅前會計所得適用大陸地區當地政府規定之所得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租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719	1,08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1	165
活期存款	12,150	9,439
外幣存款	<u>78,160</u>	<u>82,551</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2,150</u>	<u>93,2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08	1,91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9,223	645,88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3,391	-
小計	683,222	647,807
減：備抵損失	(1)	(20)
備抵銷貨折讓	-	(6,966)
應收帳款淨額	<u>\$ 683,221</u>	<u>640,821</u>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75,381	0%	-
逾期30天以下	7,613	0%	-
逾期31~60天	228	0.3%	1
	<u>\$ 683,222</u>		<u>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末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0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19)	-	20
期末餘額(依IFRS 9)	<u>\$ 1</u>	<u>-</u>	<u>2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介於為30天至150天。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3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認為，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30天內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中有99%，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孫公司Podak (H.K.) Co., Ltd.及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分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約。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交易之公司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註)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除列金額
107.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9,533	15,000	8,576	957	2.86%-4.25%	本票 1,500	9,533
"	Podak (H.K.) Co., Ltd.	"	1,201	2,700	510	691	3.38%-4.2%	本票 300	1,201
106.12.3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63	15,000	9,141	1,022	2.37%-3.22%	本票 1,500	10,163
"	Podak (H.K.) Co., Ltd.	"	-	2,700	-	-	2.01%-2.53%	本票 300	-

註：係須負擔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帳列其他應收款。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 50,614	30,421
其他應收款—應收退稅款	19,450	17,009
其他	3,865	1,636
	<u>\$ 73,929</u>	<u>49,06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存貨	\$ 338,244	346,692
減：備抵跌價及呆帳損失	<u>(32,571)</u>	<u>(27,054)</u>
商品存貨	<u>\$ 305,673</u>	<u>319,63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成本	\$ 2,231,231	2,496,20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5,508</u>	<u>8,729</u>
	<u>\$ 2,236,739</u>	<u>2,504,930</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電腦及 通訊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39,057	5,475	5,808	2,355	258,641
增添	-	-	1,897	-	365	2,262
處分	-	-	(1,857)	-	(46)	(1,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9)	(76)	(63)	(417)	(2,3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137,308</u>	<u>5,439</u>	<u>5,745</u>	<u>2,257</u>	<u>256,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946	139,896	5,511	5,741	2,376	259,470
增添	-	-	-	162	183	345
處分	-	-	-	(13)	(162)	(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	(36)	(82)	(42)	(9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946</u>	<u>139,057</u>	<u>5,475</u>	<u>5,808</u>	<u>2,355</u>	<u>258,641</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003)	(3,227)	(4,687)	(2,093)	(35,010)
本期折舊費用	-	(3,309)	(498)	(361)	(131)	(4,299)
處分	-	-	1,288	-	41	1,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7	22	48	416	74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055)</u>	<u>(2,415)</u>	<u>(5,000)</u>	<u>(1,767)</u>	<u>(37,2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1,771)	(2,547)	(4,080)	(2,112)	(30,510)
本期折舊費用	-	(3,283)	(689)	(676)	(183)	(4,831)
處分	-	-	-	13	162	1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	9	56	40	15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03)</u>	<u>(3,227)</u>	<u>(4,687)</u>	<u>(2,093)</u>	<u>(35,0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109,253</u>	<u>3,024</u>	<u>745</u>	<u>490</u>	<u>219,45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946</u>	<u>114,054</u>	<u>2,248</u>	<u>1,121</u>	<u>262</u>	<u>223,63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05,946</u>	<u>118,125</u>	<u>2,964</u>	<u>1,661</u>	<u>264</u>	<u>228,960</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97,100	130,000
信用借款	93,000	44,000
	<u>\$ 190,100</u>	<u>174,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95,023</u>	<u>370,059</u>
利率區間	<u>1.02%~1.5%</u>	<u>1.02%~5.9%</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5,4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65)
合計				<u>\$ 12,93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日</u>	<u>金額</u>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13.9.29	\$ 17,8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32)
合計				<u>\$ 15,284</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開立本票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九(二)。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577	2,824
一年至五年	<u>519</u>	<u>52</u>
	<u>\$ 4,096</u>	<u>2,87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4,687千元及11,500千元。

倉庫及辦公場地的租賃，因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5,090	33,0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685)</u>	<u>(11,1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405</u>	<u>21,89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期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6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3,085	33,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2	7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1,213</u>	<u>(95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090</u>	<u>33,08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190	10,40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82	1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73	(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3,040</u>	<u>67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685</u>	<u>11,19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260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2	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u>(182)</u>	<u>(144)</u>
	<u>\$ 610</u>	<u>574</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推銷費用	\$ 372	315
管理費用	<u>238</u>	<u>259</u>
	<u>\$ 610</u>	<u>574</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7,468)	(8,390)
本期認列	(940)	92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408)</u>	<u>(7,46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8 %	1.63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3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46)	98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51	(9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25%)	(951)	99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25%)	960	(9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香港強基金管理局核可之基金公司及大陸社會保險局：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925	1,002
管理費用	2,738	2,793
	<u>\$ 3,663</u>	<u>3,795</u>

(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9,711	27,5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	(268)
	<u>39,736</u>	<u>27,3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27	(5,594)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3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3)	1,087
	<u>1,327</u>	<u>(4,507)</u>
所得稅費用	<u>41,063</u>	<u>22,80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014</u>	<u>124,9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803	21,2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26	826
所得稅稅率變動	2,802	-
免稅所得	(4)	(7)
前期低(高)估	25	(26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6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03)	1,087
其他	46	(77)
合計	<u>\$ 41,063</u>	<u>22,80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1,898</u>	<u>3,90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期末餘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657	6,318	32,9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	3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u>26,657</u>	<u>6,356</u>	<u>33,013</u>
	<u>106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期末餘額</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100	557	26,6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8	(1,3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u>27,488</u>	<u>(831)</u>	<u>26,657</u>
	<u>107年度</u>		
	<u>期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表</u>	<u>期末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185	969	2,15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	(307)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3	1,566	5,5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4,976	1,104	6,080
員工福利負債	306	(30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u>10,777</u>	<u>3,026</u>	<u>13,803</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表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折讓	\$ 1,153	32	1,1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7	30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68	1,835	4,00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69	2,607	4,976
員工福利負債	324	(18)	3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6,014</u>	<u>4,763</u>	<u>10,77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48,69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如下：

	普通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48,695</u>	<u>48,695</u>

1.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05,466</u>	<u>105,466</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合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款。
- 彌補虧損。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合併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7,308及14,773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1.80</u>	<u>1.20</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17,3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120</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1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2,68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7,308)</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2,951</u>	<u>102,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8,695</u>	<u>48,695</u>
	\$ <u>2.94</u>	<u>2.1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2,951</u>	<u>102,1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695	48,6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66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9,061</u>	<u>48,982</u>
	\$ <u>2.91</u>	<u>2.09</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B1部門</u>	<u>B3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009	91,792	108,731	211,532
中國大陸	<u>1,290,387</u>	<u>635,790</u>	<u>475,191</u>	<u>2,401,368</u>
	<u>\$ 1,301,396</u>	<u>727,582</u>	<u>583,922</u>	<u>2,612,90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銷售	\$ <u>1,301,396</u>	<u>727,582</u>	<u>583,922</u>	<u>2,612,900</u>
	<u>\$ 1,301,396</u>	<u>727,582</u>	<u>583,922</u>	<u>2,612,90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24千元及5,21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97千元及1,954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42	1,815
其他收入-其他	182	126
	\$ 2,624	1,94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70	(29,974)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	(982)
	\$ 15,443	(30,956)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359	7,791
	\$ 7,359	7,791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150	93,23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57,150	689,887
應退稅額	14,961	16,344
其他	<u>2,113</u>	<u>2,134</u>
合 計	<u>\$ 866,374</u>	<u>801,603</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借款	\$ 190,100	174,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16,896	255,082
其他應付款	35,658	30,3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5,497</u>	<u>17,816</u>
合 計	<u>\$ 458,151</u>	<u>477,21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數家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48%及50%由三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依IAS39)	\$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依IFRS 9)	\$ -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2,597	113,539	98,758	1,386	2,771	8,314	2,31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3,000	93,209	93,209	-	-	-	-
應付帳款	216,896	216,896	216,896	-	-	-	-
其他應付款	35,658	35,658	35,658	-	-	-	-
	<u>\$ 458,151</u>	<u>459,302</u>	<u>444,521</u>	<u>1,386</u>	<u>2,771</u>	<u>8,314</u>	<u>2,31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816	148,960	131,639	1,386	2,771	8,314	4,8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44,000	44,164	43,163	1,001	-	-	-
應付帳款	255,082	255,082	255,082	-	-	-	-
其他應付款	30,317	30,317	30,317	-	-	-	-
	<u>\$ 477,215</u>	<u>478,523</u>	<u>460,201</u>	<u>2,387</u>	<u>2,771</u>	<u>8,314</u>	<u>4,85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516	30.7150	630,163	18,952	29.7600	564,019
日 幣	56	0.2782	16	77	0.2640	20
港 幣	166	3.9378	654	813	3.8400	3,121
人 民 幣	44,291	4.4720	198,071	36,247	4.5700	165,6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74	30.7150	183,492	7,140	29.7600	212,496
人 民 幣	7,498	4.4720	33,531	9,207	4.5700	42,07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895千元及3,96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5,270千元及損失29,974千元。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監察人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則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2,056千元及1,91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出售所預支價金需依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預支價金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美金107千元及1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無重大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一致。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539,623	562,4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2,150)</u>	<u>(93,238)</u>
淨負債	<u>\$ 447,473</u>	<u>469,212</u>
權益總額	<u>\$ 904,729</u>	<u>849,250</u>
負債資本比率	<u>49.46%</u>	<u>55.25%</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7.12.31</u>
			<u>收</u>	<u>購</u>	<u>匯率變動</u>	
長期借款	\$ 17,816	(2,319)	-	-	-	15,497
短期借款	174,000	16,100	-	-	-	190,100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91,816</u>	<u>13,781</u>	<u>-</u>	<u>-</u>	<u>-</u>	<u>205,5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港惠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 <u>20</u>	<u>6</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u>	<u>2</u>

3.背書保證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以上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4.租 賃

關聯企業港惠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收入皆為36千元，期滿已再續約一年。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報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628	21,872
退職後福利	688	695
	<u>\$ 24,316</u>	<u>22,567</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土地	借款	\$ 92,287	92,287
土地	進貨擔保	11,659	11,659
建築物	借款	34,858	35,807
建築物	進貨擔保	5,156	5,29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借款	31,304	54,780
		<u>\$ 175,264</u>	<u>199,8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孫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及 Podak (H.K.) Co., Ltd. 對部份客戶提供產品自產品驗收合格日起算之一定年限內免費保固，並由合併公司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銷售金額分別為 176,892 千及 210,884 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因產品品質不良而退貨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額度計人民幣壹千萬元整及人民幣貳千柒百萬元整為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採購合約開立之應付銀行承兌匯票連帶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連帶保證金額皆為 0 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發生逾期付款之情事。

孫公司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因向成都雄川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購入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一九八號一〇〇四室，預付房屋價金共計人民幣 1,246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或有負債：

1. 應收帳款承購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12.31	106.12.31
美金	\$ 1,800	1,80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票金額666,111千元及604,961千元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額度分別為新台幣646,725千元及674,961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保證函餘額分別為新台幣60,250千元及50,250千元。主要係為合併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保證函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3.合併公司因向原廠進貨，開立保證票據分別為：

	107.12.31	106.12.31
台幣	\$ <u>16,308</u>	<u>16,30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7,590	77,590	-	70,127	70,127
勞健保費用	-	3,954	3,954	-	3,800	3,800
退休金費用	-	4,273	4,273	-	4,369	4,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87	1,987	-	1,348	1,348
折舊費用	-	4,299	4,299	-	4,831	4,831
攤銷費用	-	251	251	-	2,104	2,10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合併公司	Podak (H.K.) Co., Ltd.	2	361,892	8,083	5,411	5,411	-	0.60 %	452,365	Y		
0	合併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2	361,892	209,868	171,481	171,481	-	19.55 %	452,365	Y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合併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61,892	126,522 (註5)	44,720 (註5)	-	-	19.55 %	452,365	Y		

註1：0代表發行人。2為孫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3：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台幣之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716,168)	29 %	150天	註1	90天-150天	313,464	37%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26,757)	45 %	150天	註2	90天-150天	284,649	34%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411,067)	17 %	150天	註3	90天-150天	175,616	21%	

註1：本公司銷貨予Podak (H.K.) Co.,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2：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售價係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3：本公司銷貨予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以本公司與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4：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Podak (H.K.)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313,464	2.43 %	-		72,138	-
本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84,649	4.35 %	-		84,704	-
本公司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616	2.18 %	-		41,689	-

註：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帳款	284,649	90~150天	19.71
			1	銷貨收入	1,126,757	註三	43.12
		Podak (H.K.) Co., Ltd.	1	勞務費	5,087	註六	0.19
			1	應收帳款	313,464	90~150天	21.70
			1	銷貨收入	716,168	註四	27.41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156	註六	0.08
			1	銷貨成本	2	註七	-
			1	應收帳款	175,616	90~150天	12.16
			1	銷貨收入	411,067	註八	15.73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Podak (H.K.) Co., Ltd	3	銷貨收入	2,426
3	銷貨成本				1,523	註七	0.06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97	90~150天	0.07
	3			勞務費	3,628	註六	0.14
	3			應收帳款	27,887	90~150天	1.93
3	銷貨收入			31,859	註七	1.22	
2	Podak (H.K.) Co., Ltd.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74
		3	銷貨收入		8,298	註七	0.32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7,236	註六	0.25
			3	應收帳款	4,506	90~150天	0.31
			3	銷貨收入	12,007	註七	0.46
3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勞務費	3,618	註六	0.14
			3	銷貨收入	5,709	註五	0.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7.5%計算之。

註四、依終端客戶售價之95.5%計算之。

註五、係依商品成本價加價1%為進(銷)貨價格。

註六、係依合約約定相關價格及收付款日期。

註七、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4%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4%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八、售價係依商品每季報價加計5%毛利計算之，若遇產品毛利未達5%則各以50%毛利處理之。

註九、本公司銷貨予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Podak (H.K.) Co., Ltd.、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6,037千元、10,603千元、13,339千元及419千元，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0	Kai Ta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轉投資事業	128,277	128,277	4,148,700	100.00 %	246,567	14,934	14,9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Podak (H.K.) Co., Ltd.	香港	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794	794	200,000	100.00 %	75,212	3,550	3,5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1	Huey Yang International Ltd.	檳里西斯	"	3,089	3,089	100,000	100.00 %	66,103	1,482	1,482	"

註1：0：代表發行人。

1：發行人之轉投資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td.之編號。

註2：此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普達柯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79,544	(二)	79,544	-	-	79,544	1,089	100.00%	1,089	82,893	-
普達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44,376	(二)	44,376	-	-	44,376	8,942	100.00%	8,942	52,349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3,920	123,920	361,89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Kai Ta International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以產品類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因素辨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筆記型電腦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1)及桌上型電腦主機板及其附屬產品部門(B3)，均係銷售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等相關產品，家電銷售部門(S1)主要為電子零件以外之家庭性電子消費產品。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為獨立之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資源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設有經理人，直接對管理決策者負責並定期與其聯繫，討論部門之營運活動、財務結果、預測或計畫。

(二)應報導部門衡量基礎與調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與企業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金額相符。

	107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1,396	727,582	-	583,922	-	2,612,90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301,396</u>	<u>727,582</u>	<u>-</u>	<u>583,922</u>	<u>-</u>	<u>2,612,900</u>
部門損益	<u>\$ 78,147</u>	<u>106,425</u>	<u>-</u>	<u>60,157</u>	<u>(60,714)</u>	<u>184,015</u>
	106年度					
	B1部門	B3部門	S1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1,435	675,698	579,834	482,778	-	2,859,74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121,435</u>	<u>675,698</u>	<u>579,834</u>	<u>482,778</u>	<u>-</u>	<u>2,859,745</u>
部門損益	<u>\$ 59,367</u>	<u>122,180</u>	<u>6,305</u>	<u>38,979</u>	<u>(101,864)</u>	<u>124,967</u>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11,532	160,197
中國大陸	<u>2,401,368</u>	<u>2,699,548</u>
	<u>\$ 2,612,900</u>	<u>2,859,74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8,329	149,814
其他國家	<u>78,911</u>	<u>76,216</u>
合 計	<u>\$ 227,240</u>	<u>226,0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註1)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金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百分比
C00390	\$ 476,465	18 %	446,851	16 %
C00428	431,494	17 %	310,494	11 %
C00075	<u>263,506</u>	<u>10 %</u>	<u>202,766</u>	<u>7 %</u>
	<u>\$ 1,171,465</u>	<u>45 %</u>	<u>960,111</u>	<u>34 %</u>

註1：係客戶代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997 號

會員姓名：(1) 陳眉芳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2579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眉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俊光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裝訂線

